

东莞市利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2日，东莞市利剑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利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名单见附表）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东莞市利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利剑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金泰路268号（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59'27.75"，东经114°01'44.84"）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00m²，建筑面积400m²，年加工生产硅胶手环100万个、硅胶密封圈100万个，允许设置混料机1台、切片机1台、空压机1台、喷砂机1台、热压机5台、叉车1台、电子称4台、封口机2台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落实情况

2019年10月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1月7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2020】588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

利剑实业 张俊伟，张俊伟



项目环评批复（东环建【2020】588号）落实情况见表1。

表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p>	<p>已基本落实：</p> <p>不排放生产性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p>
2	<p>混料、热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p>	<p>混料、热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p>
3	<p>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已做好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张俊明 2 张俊明

二、项目建设有关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调查，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建成后在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均没有重大变化；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原环评对比分析，没有重大变化。

三、本次验收范围

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属生态环境部门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落实了将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混料、热压工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设置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过净化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8-19 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DGXX(验)2004232】，本项目混料、热压工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设置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过净化后排气筒高空排

张焕明

放，排放口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产量的 80%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及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

- 1) 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污染治理措施运行台帐。
- 2)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陈佩 潘功印 4 张俊明

附表 1 验收小组名单

时间:

工作组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东莞市利剑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3601241982081730X	18566579195	李利剑
施工单位	东莞市中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22322198006204517	136022363207	李利
检测单位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441900198606052824	13528653066	李俊河

东莞市利剑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